制造商声明

针对零件编号: 09 2446 330 03　　29.04.2024

关于

元器件的中国 RoHS 符合性声明

我方在此声明本产品符合中国标志要求。
本产品可在 50 年环保使用期内安全循环使用。
该产品仅可以制造用元器件形式出售。根据《电子行业标准 SJ/T 11364-2014》规定。
无需对其使用环保使用期限 (EFUP) 标签。由于本产品中可能包含下表中所示的物质或成分。
因此应在本产品环保使用期限到期后将其回收：

	有害物质					
部件名称	铅 (Pb)	汞 (Hg)	镉 (Cd)	六价铬 (Cr(VI))	多溴联苯 (PBB)	多溴联苯醚 (PBDE)
连接器	X	O	O	O	O	O

本表根据 SJ/T 11364 规定编制。

O:表示该部件均质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低于 GB/T 26572 限制要求。

X:表示在该部件中，至少有一种均质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高于 GB/T 26572 限制要求。

该表所示为在该电子和电气产品中可能发现此类物质的位置。

如有问题请和我们的产品认证团队联系:

Product-Compliance@binder-connector.de

Franz Binder GmbH & Co.
Elektrische Bauelemente KG
Postfach 1152 · 74148 Neckarsulm
Rötelstraße 27 · 74172 Neckarsulm

Phone +49 7132 325-0
Fax +49 7132 325-150
info@binder-connector.de
www.binder-connector.com